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以下简称人事任免办法）于1984年9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此后，于2005年、2013年和2018年先后作了三次修改。人事任免办法实施以来，在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规范常委会

任免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发展，党和国家深化机构改革不断推进，人事任免办法部分条文已经难以适应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需要和新要求。一方面，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完善了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相关规定，明确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程序等。此外，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改了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制定了监察官法、政务处分法。现行人事任免办法中的部分内容需要依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和规范。另一方面，人事任免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内容相对滞后，比如对基层铁路运输法院有关人员的任免还没有进行规定。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与上位法修改的内容相衔接，回应实践中反映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事任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有必要对人事任免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人事任免办法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事任免工作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确保人事任免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严格遵循宪法、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对一些没有充分依据的内容作出删减。同时，总结吸收我区人事任免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学习借鉴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好的经验做法，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三是充分反映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成果，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新变化新要求，充实完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任免程序等。

三、修订的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结合全国人大对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进度，今年 3 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牵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作，启动了人事任免办法的修改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形成了修订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读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并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讨论。二是收集整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了解、学习和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三是赴福建省

和区内有关设区市开展调研，了解人事任免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多次修改完善。四是先后征求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常委会研究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立法服务基地，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等 40 个部门单位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7 月 15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

四、修订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25 条。主要修改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实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明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订草案第三条）

（二）严格按照上位法的规定，修改完善任免范围

1.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增加相应内容，明

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任免。（修订草案第五条）

2. 关于自治区副主席的任免。地方组织法未对在自治区主席缺位时，是否能由主任会议提名，决定自治区副主席的个别任免作出规定。据统计，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仅有北京、山西、山东 3 个省的人事任免办法中规定在政府正职缺位时，主任会议可以提名政府副职。为严格遵循宪法、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本次修订删除“在自治区主席缺位时，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自治区副主席的个别任免”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第五条）

3. 关于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人员的任免。依照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明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人员的任免、代理、辞职、撤职等程序，明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关于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的任免。依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法官法、法院组织法、检察官法、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答复精神，结合人事任免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的范围，以及法院、检察院人员撤职案的程序。（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八条）

(三) 结合实践经验，完善工作程序

1. 借鉴内蒙古、黑龙江、福建、重庆、四川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做法，新增对自治区代理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人选，不是现任副职时，可以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职后，再决定其代理职务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第六条）

2. 根据工作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机构调整或者调任、退休、去世后，是否重新任命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根据工作实践经验，修改完善因个别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人事任免案的有关程序。（修订草案第十四条）

4. 与正在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相衔接，补充完善表决方式、发布公告等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工作实践经验，补充完善宪法宣誓有关内容。（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

此外，对个别条款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审议。